

车辆检测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NT-JC-JHS-2021-00068

甲方名称：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983596H

法定代表人：袁盛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7楼A2单元

电话：0755-86627801

乙方名称：测试已终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测试已终止

法定代表人：测试已终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哈哈

电话：66979944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客户车辆定点检测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 甲方将采购的车辆检测服务配送给甲方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融、地产及航空等客户），乙方可通过甲方的平台获得车辆检测服务流量。
- 乙方为甲方客户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车辆检测服务，并同甲方进行结算。
- 车辆检测完成以乙方出具检测报告为准。
- 专人接送车代办服务的每笔订单应购买《代办司机责任及意外险》。

二、服务内容

- 乙方需为甲方客户提供车辆检测服务，应同时满足服务标准如下：
 - 甲方引入乙方办理业务的客户，乙方须第一时间接待，自甲方客户到达乙方处起 30 分钟内完成检测服务（因甲方客户资料或者车辆等原因造成延时除外），乙方须用专业的服务接待甲方客户，给予客户优质的体验。
 - 乙方应对甲方客户车辆做出准确的判断，给甲方客户的车辆检测结果须真实有效。
 - 乙方应配备客户休息区（配备供客户休息座椅）。
- 甲方客户车辆在到达乙方站点前，需提前预约年审服务，乙方应告知甲方客户准备好年审所需材料，甲方客户车辆需无违章记录。
- 甲方客户车辆检测不合格需要复检的，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到有资质的（一类、二类）汽车维修厂维修，并将有效的维修凭证提供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检测。甲方客户提供有效维修凭证要求做复检的，乙方需免费为甲方客户提供复检服务。
- 标准车辆检测服务完成，乙方须用甲方提供的系统进行登记，甲方以系统登记数据作为与乙方结算款项的依据。
-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协议应具备的全部合法资质，向甲方提供的文件、数据真实有效，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的要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当产生的相关问题，乙方有义务承担安抚、赔偿等全部责任。
- 正常情况下，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客户提供操作规范、优质的服务，不得擅自拒绝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注：下列情况不属于上述“正常情况”范围内：

- 检测站因电力公司要求停电或突发停电的；
- 检测站因检测设备故障、网络光纤设备故障或车管所系统故障导致暂停营业的；
- 检测站因检测站评审、检测站出入口修路、检测设备检定或主管部门检查导致暂停营业的；
- 特殊气候条件下；
- 其它不可抗力情形。

上述情形是否存在，以乙方提供证明文件或书面通知为准。出现上述非“正常情况”，乙方收到相关部门通知或知悉情况后须即时与甲方联系，并告知甲方暂停此检测站的服务提供，因乙方不及时履行告知义务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项目及费用结算

- 服务项目和费用标准（以下价格均为含税价格）

服务项目	现行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 (元/次)	免上线年检代办	到站VIP代办	专人接送车代办
费用（元）	200	200	200	200

- 乙方向甲方支付平台服务费，费用标准如下：

2、乙方同甲方支付平台服务费，费用标准如下：

月度服务车辆数量（辆）	100辆及以下	101-200辆	201-300辆	301辆及以上
平台服务费（元）	检测费*（10）%	检测费*（10）%	检测费*（10）%	检测费*（10）%

3、双方经协商一致，乙方同意采取（1）方式，提供发票给到甲方：

- （1）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开具3%增值税普通发票。

4、《代办司机责任及意外险》：保费6元/单。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采取（1）方式：

- （1）甲方为乙方购买《代办司机责任及意外险》；
- （2）乙方自行购买《代办司机责任及意外险》，并在甲方平台备案审核。

5、机动车检测行业收费标准上浮或下调时，双方按最新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甲、乙双方结算费用的周期为月结，每月5日前（节假日顺延）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月度订单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应于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对账单与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收到对账单和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给乙方。平台服务费于甲乙双方结算时直接予以扣除。

对账单和发票的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越城区绍兴市城市广场

接收人：

联系方式：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78983596H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科苑支行 44201515200052525948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7A单元

联系方式：0755—8662780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测试已终止

账号：66696

开户行：测试已终止

四、保密

1、甲方以书面（含电子数据）、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提供给乙方，或乙方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内容、合作方式、费用标准、客户联系方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或数据，乙方均应当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如前述内容被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公开（包括但不限于为第三方所知或甲方从任何第三方处得知上述内容），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

3、本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本保密条款及保密义务继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擅自拒绝提供服务、未按标准提供服务造成客户投诉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次服务费的50%作为违约金。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作期限内全部结算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 （1）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或提供的文件、数据虚假；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 （3）经双方确认为乙方责任造成投诉三次及以上。

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直接损失、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2、乙方与甲方进行直接结算，故乙方不得向甲方客户收取任何费用。若乙方擅自收取费用，或要求甲方客户向其支付费用造成客户投诉，第一次予以警告并要求乙方按照已收取费用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甲方将终止同乙方合作。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车辆检测服务费，如甲方迟延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需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本协议终止日期。

六、协议的补充完善及有效期

1、本协议内容及后续所有在甲方平台系统公布的使用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

议与使用规则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的使用规则为准。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协议到期后各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以保障服务的延续进行。

3、因本协议发生的有关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